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再 保 险 理 论 和 实 务 学 习 指 导 书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中国金融出版社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 学习指导书

周庆瑞

1724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学习指导书

周庆瑞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5.25印张 107千字

1990年1月第一版 1990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9-0445-7/F·055 定价：1.0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保险专业再保险理论和实务课程的辅助教材，供学员参考。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教学目的与要求，着重提示了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以及重点，这一部分由周庆瑞同志编写；第二部分是资料，力求收集有关参考文章及资料，以开阔学员的视野，便于进一步研究和学习。由周庆瑞、公淑艳、金禾同志汇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喜忠、姚洁忱同志的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1989年9月

目 录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教学目的与要求	(1)
第一章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3)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6)
第三章 再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9)
第四章 再保险方式和运用.....	(12)
第五章 再保险合同.....	(19)
第六章 再保险规划.....	(24)
第七章 分出业务的经营管理.....	(28)
第八章 分入业务的经营管理.....	(37)
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	(44)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参考资料	(47)
再保险的分类和方式.....周庆瑞	(47)
自留额和分保额.....周庆瑞	(54)
风险单位.....周庆瑞	(58)
发展中的我国再保险事业.....徐文浩	(59)
贯彻分保方针, 发展再保险业务.....徐文浩	(67)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再保险体系.....何孝允	(75)

前进中的我国再保险事业·····	刘恩正 (85)
试论再保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 作用·····	周庆瑞 (89)
谈国内业务办理再保险问题·····	王金梁 (94)
分保新体制初见成效·····	周庆瑞 (97)
区域化的保险和再保险·····	林震峰 (100)
发挥“细胞”活力用超赔分保分散危 险·····	林增余 (103)
再保险及其作用·····	刘 愈 (107)
按保险的内在规律实行再保险·····	陆爱勤 (110)
国内保险业务分保的必要性及办理国内分保 业务思路初探·····	张林广 (119)
在国内实行再保险也是保险企业独立核算的 必要条件·····	马旭升 (128)
当前国际保险市场的特点和趋势·····	程万铸 (137)
英国伦敦再保险市场的现状及其展望·····	王恩韶 (149)

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教学目的 与要求

再保险是保险业务经营管理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再保险的基础是直接保险业务,但再保险又有其特殊性。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不同,再保险是为了分散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责任,促进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稳定性的交易行为。因此,它有专门的市场和法令,以及一系列经营管理的规范、规章制度。特别是现代社会,工业危险较大,财产密集,要求在更大范围分散危险。因此,为了国内再保险市场,还需要有广泛的国际再保险市场。

所以我们把再保险原理和实务作为保险专业必修的基础课程。学习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是:

一、讲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其职能、作用;再保险的起源、发展;保险基本原则在再保险中的应用;使学生对再保险原理有基本的理解。

二、叙述再保险的各种方式及其运用,讲述合同的条文和条件,以及再保险的规则,使学生初步掌握再保险的各种方式在实际业务中的运用。

三、叙述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和会计帐务处理,使学生初步了解再保险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和管理以及业务

统计、核算方面的实务知识。

四、叙述国际再保险市场及其有关市场管理的法令，对国内再保险机制的形成和国家对保险企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进行探讨，使学生对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情况以及再保险业务的发展趋势有一般的了解。

第一章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目的是要使学生了解再保险的基本理论，明确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和保险的关系，再保险合同的性质。明确再保险的基础，也是客观上存在的意外灾害事故，再保险接受人所承担的是分出人对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责任。

学习内容提要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是对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的保险。保险人是对承保的业务，为了避免所负风险责任过大，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另一家保险公司承担。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在原保单下的赔付给予补偿。这是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再保险的基础

保险和再保险都是责任和风险的承担、分散和转移。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的意外灾害和事故或者是所负的责任。

再保险的产生，正是基于分出人经营中分散风险的需要。因此，保险和再保险是相辅相成的。再保险接受人不是对分出人的物质损失给予补偿，而是对其所承担的责任部分履行补偿。所以，再保险合同，包括人寿再保险合同，其性质都属于一种补偿合同。

各种保险业务，无论是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还是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尽管条件不同，办理再保险的目的都是基于分散危险的需要。

通过分保，达到分散危险，保证保险人和分保接受人都能获得利益，二者的关系，基本上要“利害相同，福祸与共”。这是再保险能够达成协议的基础。

第三节 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主要说明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的应用和演算。再保险数学原理归结为两方面：1. 保险公司通过办理分保扩大承保面，增加同类业务的承保数量，力求损失概率在更大范围内平衡；2. 平均保险额，保险公司所争取的业务大小不一，通过自留额和分保额的平均化处理，使危险程度均衡。因为再保险正符合大数法则，即均方差 $K = a\sqrt{nq(1-q)}/a_nq$ 的要求，即（1）应有尽可能的危险单位；（2）各个危险单位的价值应是相当一致的；（3）应力求危险单位分散。这里N为保险标的数；a为每一危险的平均保额； $P(a_nq)$ 为纯保费或叫损失率； $1-p$ 为未发生损失的或然率（或反相或然率），在a的数字不变的情况下，n越大，均方差（K）偏差率（±）就越小。

保险公司根据业务量、资本准备金和风险管理等情况确

定自留额和承保业务的限额，将超过自己承保能力的在公司内部无法平衡的风险分保出去。对分入公司来说，可以通过接受分入业务，把 n 的数字扩大，把 a 的数字缩小，采取大面积平衡的原理来取得指标/“K”的标准偏差降低，获得经营成果的稳定性，这也是国际再保险根据大数法则原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再保险在世界范围内分散危险，可以增加总承保标的件数（ n ），降低保险额的平均数字（ a ）。因为承保人单独扩大承保标的，减低平均保额是很难做到的。但是，通过再保险的市场调节，可以达到这两个目的，取得指标“K”最好的稳定性。

学 习 思 考 题

- 一、理解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二、为什么说再保险的基础是保险，再保险和保险是相辅相成，互相促成的？
- 三、如何理解大数法则原理在再保险中运用的两个因素？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在再保险中的应用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的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保险的基本原则,在再保险中的具体应用,并说明国际再保险业务之所以能够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国际保险合作之所以能不断加强,主要是依赖于订约双方恪守这些原则。

学习内容提要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保户向保险公司投保,在订立保险合同前,保险方应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时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情况告知保险方。投保人如实提供风险情况和资料,缴付约定的保费,是取得保险公司保障的前提,这就是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同样普遍应用于再保险,分出公司对分保接受人要告知关系到原保险风险的情况,如同保险人在对保户

签发保险合同前，要求保户向其说明全部有关风险实质性的情况一样。所不同的是：再保险的订约双方更明了哪些是应该告知对方的情况，如分出人应向分保接受人说明他的自留额。

再保险的诚信原则主要是指，在商谈再保险时，向分保接受人申述的情况必须真实。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可保利益是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再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

可保利益在任何保险合同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任何保险没有可保利益都是不能成立的。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者，保险合同就失去效力。

再保险合同的标的与原保险合同不同，原保险的标的指财产、货物等物质损失或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责任，而再保险所保障的是原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所负有的补偿责任，因而再保险与保险标的也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再保险要以原保险合同成立为前提，原保险合同生效后再保险合同才能生效；反之，如果原保险合同失效时，再保险合同因为分出人对保险标的已没有可保利益，也同时失效。

保险公司对保户承担的保险责任确定后，才具有安排分保的可能。这就表明了：虽然承保公司对财产并无实际法定利益，标的物也不为其所有，但是，由于他要对这项财产负有责任，当此项财产遭受损失时，他可能受到损害。因此，他的可保利益是受其所负责任范围和性质限制的。再保险的可保利益，也以原保险责任范围为基础。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的职能是补偿，当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户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财产保险以保额为限，保户不能因为向保险公司索赔而获得额外的利益，而再保险的目的是对保险公司赔付后进行补偿。

再保险的损失补偿是在保户向保险公司索赔以后，再保险接受人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按分保成份对分出人的赔付金额给以补偿。

再保险接受人的补偿应以再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再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没有损失补偿的义务，因此原保险人也不能以再保险人没有赔偿而拒绝支付赔款。

学 习 思 考 题

一、再保险几个原则的主要内容。

二、分出人的诚信原则对再保险的成立有何意义？

三、保险和再保险的可保利益的共同点与不同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四、再保险补偿原则的要点。

第三章 再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的目的在于，从理论上阐述再保险的职能、再保险的作用，使学生对于再保险在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它在国民经济和保险事业运营中具有宏观社会功能，有进一步了解。

学习内容提要

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

本书已提及，再保险的性质是要把一个保险人承担的偶发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责任在同意共同承担的同业之间分摊。再保险使巨大风险进一步分散到世界各地，把许多保险公司的力量结合在一起，利用世界范围内的保险资金，以补偿世界各地可能遭遇的巨大灾害和保险事故的损失。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利用再保险为其国民经济服务。

任何一个保险公司之所以需要运用再保险这个工具，是由于现代工业的发展使得风险集中，保险所负担的责任越来越大。所以，除了需要在国内保险同业之间安排分保以外，还需要向国际上分保。因此，我们的涉外保险业务一向在国际保

险市场办理再保险，与上千个保险公司建立了交换分保关系。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关于再保险的作用，一般来说，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一、分散危险、控制责任，保证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保险公司本身是经营风险的企业，如果承保的业务赔款和费用相加，超过保险费收入，就要出现亏损，反之，如果过小，就可能出现巨额的盈利，其经营结果很难稳定。再保险的一个作用就是能减少这种波动，保证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办理分保，不但有利于经营成果的稳定，也有利于保险公司内部实行经济核算和加强管理，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来说，如果没有分保，一个分公司，经营成果很难单独进行核算。要实行各级机构的单独经济核算，关键在于加强风险管理，把风险的偶然性和不稳定性，影响经济核算的这些因素，通过分保加以解决。

二、有了分保可以使保险公司扩大承保能力，增收保费，促进展业。

三、有了再保险，对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加强了赔偿的履约保证，方便了巨额的保险客户。

四、通过再保险可以增加可用资金，为国家建设服务。

五、办理国际分保也是对外联系和合作的一个渠道，通过分保可扩大我国对外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49年起就开展国际分保业务，到1987年，我们已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12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经纪公司建立了分保关系。

通过分保，还可了解国际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的情况

和经验，从而有助于本国保险业务，特别是新业务的开展，以及最新的保险技术的引进。

学 习 思 考 题

一、再保险的职能是什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如何体现这一职能。

二、简述再保险的作用。

三、我国应如何利用再保险为国民经济和保险事业的发展服务。